

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113.3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318.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794.8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第000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合并变更为“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共涉及41,942.9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31,051.22万元来源于原募投项目，10,891.68万元来源于超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与苏虞张公路交叉口东侧”；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协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凯美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凯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张地2024-G04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28,181,352.00元竞得，并于近

期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24CR0032。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320582002023GB00094

3、宗地坐落：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北侧，四至范围东至：东至江苏新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凤凰大道；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面积：46968.92 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 年

7、转让价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9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将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完善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的发展，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竞拍土地与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保持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6 月 28 日